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A 股）、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H 股）

股票简称：康龙化成（A 股、H 股）

股票代码：300759.SZ/375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住所：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楼小强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1 幢 34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郑北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厦门龙泰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4 单元(文创口岸 1#)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厦门龙泰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5 单元(文创口岸 1#)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厦门龙泰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3 单元(文创口岸 1#)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厦门龙泰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6 单元(文创口岸 1#)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厦门龙泰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7 单元(文创口岸 1#)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股份变动：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协议转让导致持股结构变化

签署日期：2022 年 0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1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1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2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23
第七节 备查文件.....2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6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康龙控股	指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楼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龙泰康	指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郑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北京多泰	指	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龙泰鼎盛	指	厦门龙泰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龙泰汇盛	指	厦门龙泰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龙泰众盛	指	厦门龙泰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龙泰汇信	指	厦门龙泰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龙泰众信	指	厦门龙泰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Boliang Lou，李承宗（LI Shing Chung Gilbert）
注册地址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77947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7,392,896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持股平台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方式	010-5733019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龙控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oliang Lou	4,967,156	67.19%
2	李承宗（LI Shing Chung Gilbert）	472,824	6.40%
3	Hua Yang	276,321	3.74%
4	Katherine Lee	242,149	3.28%
5	Jane Jinfang Zhang	165,252	2.24%
6	Kexin Yang	95,692	1.29%
7	其他股东	1,173,502	15.87%
合计		7,392,896	100%

康龙控股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Boliang	董事	男	56122****	美国	中国、	无	董事长、首

Lou					美国		席执行官
李承宗（LI Shing Chung Gilbert）	董事	男	KJ040****	中国香港	中国	无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楼小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8******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通讯方式	010-5733019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公司名称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小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1 幢 341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5152931XN
注册资本	1165.381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24 日至 2035 年 08 月 23 日
主要股东	楼小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联系方式	010-57330193

宁波龙泰康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楼小强	法定代	男	110108196808******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首

	表人、执行董事						席运营官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郑北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707******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通讯方式	010-5733019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无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公司名称	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北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84485645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0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2 日
主要股东	郑北持有其 100%的股权
联系方式	010-57330193

北京多泰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权	
郑北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女	510102196707******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执行副总裁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企业名称	厦门龙泰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4 单元(文创口岸 1#)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79540262
注册资本	7.18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2 年 09 月 07 日
联系方式	010-5733019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泰鼎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1	郑北	9,900	13.79%
2	张风雷	9,112	12.69%
3	徐红	6,812	9.49%
4	徐曼	6,715	9.35%
5	邓刚	6,715	9.35%
6	马骥	4,483	6.24%
7	其他合伙人	28,073	39.09%
合计		71,810	100%

龙泰鼎盛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郑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510102196707******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执行副总裁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企业名称	厦门龙泰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5 单元(文创口岸 1#)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7953840P
注册资本	7.18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7 日
联系方式	010-5733019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泰汇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1	郑北	9,900	13.79%
2	郑南	11,198	15.59%
3	占新喜	7,849	10.93%
4	王立辉	5,588	7.78%
5	葛覃	4,477	6.23%
6	徐传芬	3,754.8	5.23%
7	其他合伙人	29,043.2	40.44%
合计		71,810	100%

龙泰汇盛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郑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510102196707******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执行副总裁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企业名称	厦门龙泰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3 单元(文创口岸 1#)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7967142T
注册资本	7.18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7 日
联系方式	010-5733019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泰众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1	郑北	17,588	24.49%
2	吴跃东	6,497	9.05%
3	陈荣锋	4,720	6.57%
4	肖焕明	3,464	4.82%
5	贺芳	3,357	4.67%
6	隋明红	3,006	4.19%
7	其他合伙人	33,178	46.20%
合计		71,810	100%

龙泰众盛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郑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510102196707******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执行副总裁

9、信息披露义务人（九）

企业名称	厦门龙泰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6 单元(文创口岸 1#)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7953912G
注册资本	7.18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7 日
联系方式	010-5733019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泰汇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1	郑北	9,900	13.79%
2	吴杰	12,858	17.91%
3	游志先	7,751	10.79%
4	马翔	4,477	6.23%
5	孙建峰	3,696	5.15%
6	张岚	1,397	1.95%
7	其他合伙人	31,731	44.19%
合计		71,810	100%

龙泰汇信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郑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510102196707******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执行副总裁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十）

企业名称	厦门龙泰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7 单元(文创口岸 1#)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7953744E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7 日
主要股东	郑北持有其 99%的份额
联系方式	010-5733019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泰众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权益比例
1	郑北	9,900	99.00%
2	郑南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龙泰众信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郑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510102196707******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执行副总裁

11、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Boliang Lou 先生为康龙控股的董事，楼小强先生持有宁波龙泰康 100%的股

权，郑北女士持有北京多泰 100%的股权，郑北女士为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Boliang Lou 先生为楼小强先生的兄弟，郑北女士为楼小强先生的配偶。Boliang Lou、楼小强和郑北在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均进行事先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为了进一步完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Boliang Lou、楼小强和郑北已签署协议：“各方确认，就需经康龙化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Boliang Lou、楼小强和郑北应当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前就表决方案协商一致。如 Boliang Lou、楼小强和郑北未能就表决方案协商一致的，则楼小强和郑北应当依照 Boliang Lou 的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做出表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及其持股主体康龙控股、宁波龙泰康、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北京多泰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主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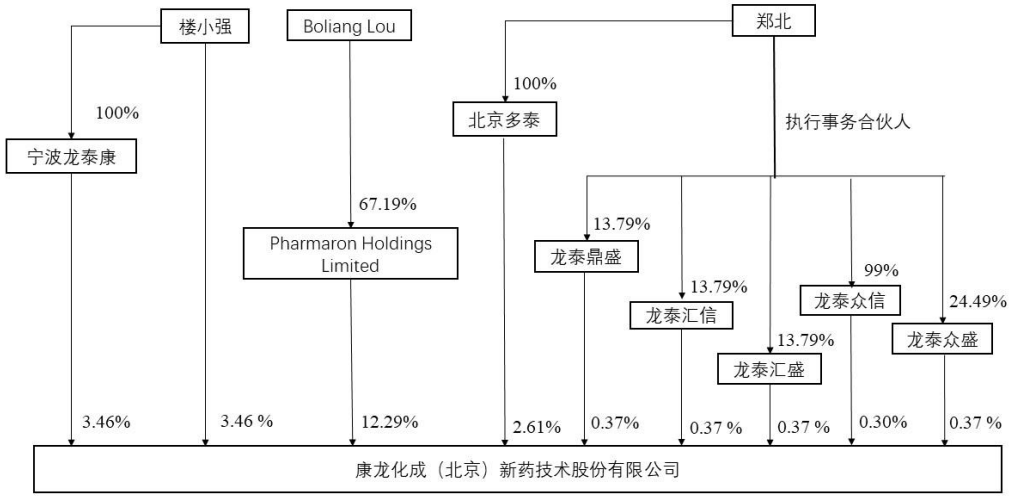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及其持股主体康龙控股、宁波龙泰康、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北京多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除因康龙化成发行股权激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外，楼小强先生和郑北女士出于加强对其所控制股份的管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自身资金需求的目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宁波龙泰康和北京多泰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注3]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注3]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康龙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97,600,003	14.87%	97,600,003	12.29%
楼小强		27,500,000	4.19%	33,500,000	4.22%
宁波龙泰康		27,500,000	4.19%	21,500,000	2.71%
郑北		0	0%	7,800,000	0.98%
北京多泰		20,723,103	3.16%	12,923,103	1.63%
龙泰鼎盛		2,923,079	0.45%	2,923,079	0.37%
龙泰汇盛		2,923,079	0.45%	2,923,079	0.37%
龙泰众盛		2,923,079	0.45%	2,923,079	0.37%
龙泰汇信		2,923,079	0.45%	2,923,079	0.37%
龙泰众信		2,407,683	0.37%	2,407,683	0.30%
合计		187,423,105	28.56%	187,423,105	23.60%

注 1：权益变动前康龙化成总股本为 656,293,575 股；

注 2：权益变动后康龙化成总股本为 794,177,098 股；

注 3：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A 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因康龙化成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股权激励股份 4,077,387 股，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及超额配售合计 134,016,500 股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10,364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合计被稀释的比例为 4.96%。

（二）协议转让导致持股结构变化

（1）宁波龙泰康将其持有的康龙化成部分股份转让给楼小强先生

2022 年 1 月 28 日，楼小强先生与宁波龙泰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龙泰康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康龙化成 6,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楼小强先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楼小强

1、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康龙化成 6,000,000 股股份（占康龙化成总股本的 0.7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 96.84 元的价格，以总价人民币 581,040,000 元（大写：伍亿捌仟壹佰零肆万元整），通过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前，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甲方过户给乙方时的数量及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前，因标的股份获得股息、股利、分红、收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权益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1.3 各方确认，各方各自承担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2、标的股份过户及股份转让款支付

2.1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手续履行完毕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如需）。

2.2 上述工作办理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3 双方确认，自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上述第 2.2 条所述的过户登记手续且甲方向乙方发出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通知后，乙方再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3、过渡期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甲方应按照善意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康龙化成股东的权利，履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的任何义务和职责，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4、其他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北京多泰将其持有的康龙化成部分股份转让给郑北

2022 年 1 月 28 日，郑北女士与北京多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多泰同意将其持有的康龙化成 7,8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郑北女士。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郑北

1、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康龙化成 7,800,000 股股份（占康龙化成总股本的 0.9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 96.84 元的价格，以总价人民币 755,352,000 元（大写：柒亿伍仟伍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通过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前，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甲方过户给乙方时的数量及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前，因标的股份获得股息、股利、分红、收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权益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1.3 各方确认，各方各自承担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2、标的股份过户及股份转让款支付

2.1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手续履行完毕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如需）。

2.2 上述工作办理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3 双方确认，自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上述第 2.2 条所述的过户登记手续且甲方向乙方发出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通知后，乙方再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3、过渡期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甲方应按照善意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康龙化成股东的权利，履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的任何义务和职责，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4、其他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楼小强	27,500,000	3.46%	33,500,000	4.22%
宁波龙泰康	27,500,000	3.46%	21,500,000	2.71%
郑北	0	0%	7,800,000	0.98%
北京多泰	20,723,103	2.61%	12,923,103	1.63%
合计	75,723,103	9.53%	75,723,103	9.53%

注：康龙化成总股本为 794,177,098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康龙控股的决策机构为其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Boliang Lou 和李承宗（LI Shing Chung Gilbert）；楼小强作为宁波龙泰康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唯一股东，全权负责宁波龙泰康的经营活动；郑北作为北京多泰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唯一股东，全权负责北京多泰的经营活动；郑北作为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各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

楼小强和郑北将以自有资金分别向宁波龙泰康和北京多泰支付股份转让款。

除在“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披露的任职情况外，Boliang Lou、楼小强和郑北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Boliang Lou	AccuGen Group	董事
楼小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楼小强	宁波泓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楼小强	平潭康恒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楼小强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楼小强	上海新湾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楼小强	宁波汉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郑北	宁波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北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Boliang Lou、楼小强和郑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楼小强先生和郑北女士出于加强对其所控制股份的管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自身资金需求的目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宁波龙泰康和北京多泰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无需上市公司履行批准程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楼小强	27,500,000	3.46%	3,808,000	0.48%	23,692,000
宁波龙泰康	27,500,000	3.46%	9,960,000	1.25%	17,540,000
康龙控股	97,600,003	12.29%	0	0	97,600,003
北京多泰	20,723,103	2.61%	6,230,000	0.78%	14,493,103
龙泰鼎盛	2,923,079	0.37%	0	0	2,923,079
龙泰汇盛	2,923,079	0.37%	0	0	2,923,079
龙泰汇信	2,923,079	0.37%	0	0	2,923,079
龙泰众盛	2,923,079	0.37%	0	0	2,923,079
龙泰众信	2,407,683	0.30%	0	0	2,407,683
合计	187,423,105	23.60%	19,998,000	2.52%	167,425,105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康龙化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楼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1 月 28 日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郑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厦门龙泰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厦门龙泰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厦门龙泰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厦门龙泰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厦门龙泰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2 年 01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 楼小强先生与宁波龙泰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 郑北女士与北京多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五、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六、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2、楼小强 3、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郑北 5、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厦门龙泰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厦门龙泰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厦门龙泰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厦门龙泰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厦门龙泰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2、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 3、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1 幢 341 室 4、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 5、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1 号楼 7 层 828 6、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4 单元(文创口岸 1#) 7、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5 单元(文创口岸 1#) 8、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3 单元(文创口岸 1#) 9、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6 单元(文创口岸 1#) 1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27 单元(文创口岸 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康龙化成发行股权激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及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康龙控股： 持股数量：97,600,003 股 持股比例：14.87% 2、楼小强： 持股数量：27,500,000 股 持股比例：4.19% 3、宁波龙泰康： 持股数量：27,500,000 股 持股比例：4.19% 4、郑北：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5、北京多泰： 持股数量：20,723,103 股 持股比例：3.16% 6、龙泰鼎盛： 持股数量：2,923,079 股 持股比例：0.45% 7、龙泰汇盛： 持股数量：2,923,079 股 持股比例：0.45% 8、龙泰众盛： 持股数量：2,923,079 股 持股比例：0.45% 9、龙泰汇信：		

	持股数量：2,923,079 股 持股比例：0.45% 10、龙泰众信： 持股数量：2,407,683 股 持股比例：0.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康龙控股： 持股数量：97,600,003 股 持股比例：12.29% 2、楼小强： 持股数量：33,500,000 股 持股比例：4.22% 3、宁波龙泰康： 持股数量：21,500,000 股 持股比例：2.71% 4、郑北： 持股数量：7,800,000 股 持股比例：0.98% 5、北京多泰： 持股数量：12,923,103 股 持股比例：1.63% 6、龙泰鼎盛： 持股数量：2,923,079 股 持股比例：0.37% 7、龙泰汇盛： 持股数量：2,923,079 股 持股比例：0.37% 8、龙泰众盛： 持股数量：2,923,079 股 持股比例：0.37% 9、龙泰汇信： 持股数量：2,923,079 股 持股比例：0.37% 10、龙泰众信： 持股数量：2,407,683 股 持股比例：0.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方式：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H 股发行、回购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楼小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郑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厦门龙泰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厦门龙泰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厦门龙泰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厦门龙泰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厦门龙泰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2 年 01 月 28 日